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戲劇學系【專業考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 (星期四)

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一樓 新排演教室

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一樓 實驗劇場

考試場次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起迄
第一場	09：40 - 10：00	10：00 - 12：00	8172001 - 8172012
第二場	13：40 - 14：00	14：00 - 15：10	7173001 - 7173004 8173001 - 8173003

考試項目說明

1.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

- (1) 自傳及報考動機內容以一千字為限，格式統一採 A4 紙張、14 級字、直式橫書，並彙整考生自高中（職）階段起至報考前，於表演藝術領域之創作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。上述個人陳述與專業表現證明須整合成冊，並採左邊裝訂。(請備妥一式三份)
- (2) 檢附成績單 (每項各三份)：
 -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、五年內學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、五年內統測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(三擇一)。
 -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(3) 上述資料請於考試當天自行攜帶至考場報到處繳交，所有審查文件將於當日面試結束後，由試務人員當場全數歸還。

2. 表演藝術專長表現

- (1) 以 2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電腦，供考生影音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考生亦可使用手機自行播放音樂 (現場不提供協助播放)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 (例如：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
- (2) 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、鋒利刀貝等。動作設計，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到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為宜。
- (3)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- (4) 應考時請勿佩帶過多飾品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考生請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 (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 查核身分。
2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
為因應試務現場突發之情事，本系將視情況保留及調整相關事宜。

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